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

簡權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衍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